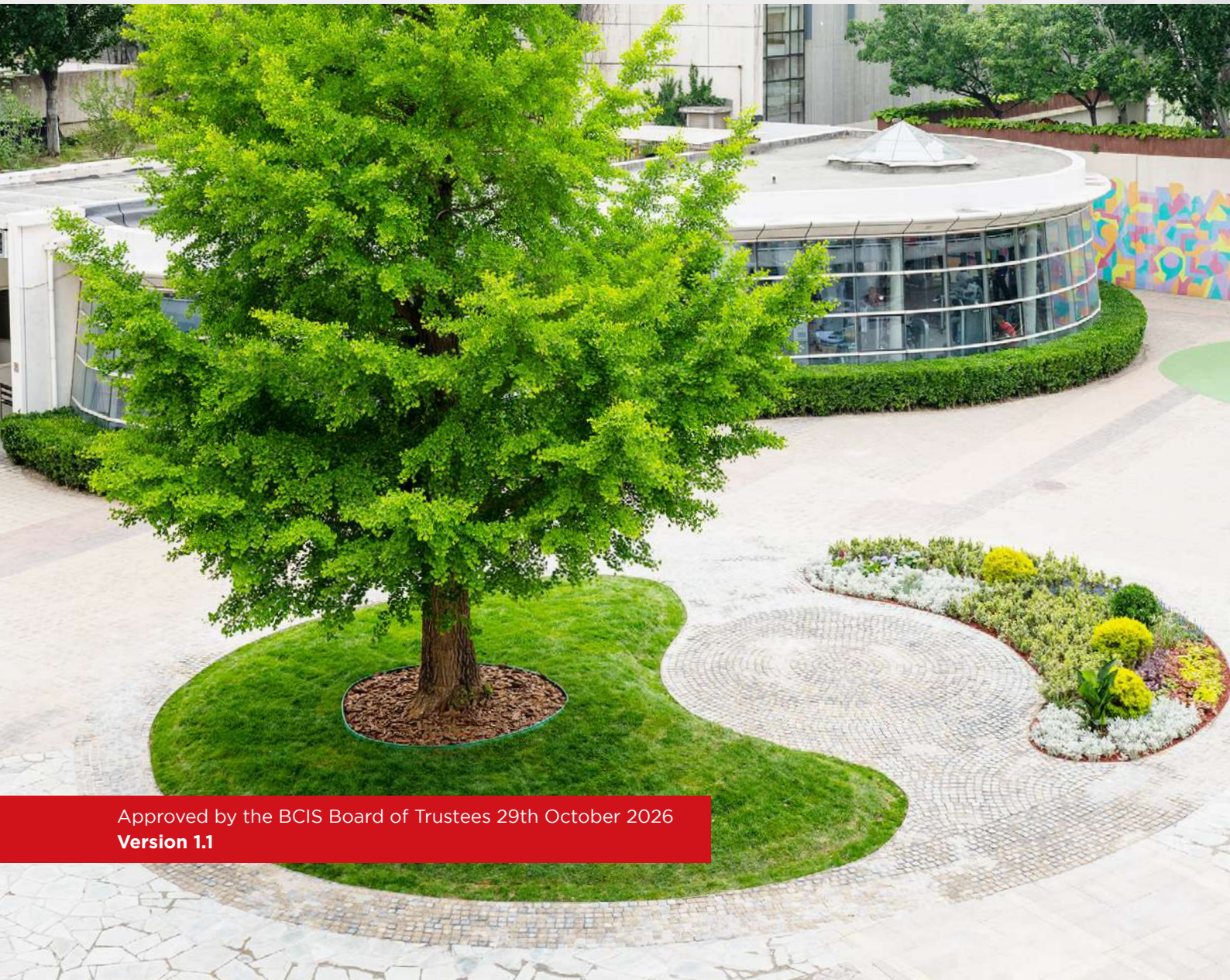
BCIS
BEIJING CITY INTERNATIONAL SCHOOL
北 京 乐 成 学 校

BCIS Safeguarding Policy

北京乐成学校
学生安全保护政策（草案）



Approved by the BCIS Board of Trustees 29th October 2026
Version 1.1


Progressive

目录

4 BCIS 学生安全保护政策

目的 4

法律框架 4

相关文件与政策 5

6 术语定义

虐待类型 7

10 报告学生安全保护关注事项

12 应对学生主动披露

13 角色与职责

15 回应学生安全保护关注事项

学生安全保护关注事项级别 16

高级别学生安全保护应对 17

20 预防措施

BCIS 校园内的学生安全保护 20

卫生间和更衣设施的使用 20

正面接触 21

贴身照护 22

学生安全保护课程整合 23

摄影与影像分享 24

数据保护、网络安全与在线安全 24

新员工招聘 25

25 校外活动中的学生安全保护

26 员工及 BCIS 学校社区培训

27 2026/27 学年学生安全保护团队

28 2026-27 学年 BCIS《学生安全保护政策》内容更新

BCIS 学生安全保护政策

北京市朝阳区乐成学校（BCIS）制定本《学生安全保护政策》，旨在为 BCIS 学校社区提供指导框架和行为要求，促进儿童身心健康，保护他们免受伤害和虐待。本政策适用于 BCIS 社区的所有成员，包括教职员工、学生、家庭成员、志愿者、董事会成员、供应商及访客。本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1 年）及《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1989 年），并参考了国际儿童保护工作组（International Taskforce on Child Protection）的建议。

目的

- 保护所有儿童免受可能发生的伤害、虐待、剥削和忽视
- 营造安全、有保障的学习环境
- 建立安全、便捷的伤害或虐待指控报告机制
- 建立清晰、统一的学生安全保护关注事项处理流程
- 明确 BCIS 承担儿童保护职责的关键岗位人员及其角色与责任
- 在招聘过程中对所有新员工进行适当的背景筛查
- 确保 BCIS 学校社区所有成员均接受适当的儿童保护培训
- 确保 BCIS 学校社区所有成员共同承担保障全体学生安全的责任
- 确保学生安全保护相关内容纳入课程体系

法律框架

BCIS《学生安全保护政策》符合中国及国际相关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1 年）及《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1989 年）**

相关文件与政策

以下文件均可在 BCIS Hub 中查阅。

BCIS《行为准则》
BCIS 学校社区中的所有成年成员均须阅读并签署本文件。

BCIS《教职员工手册》
本手册规定了为确保招聘流程符合学生安全保护要求而应遵循的相关程序，同时也明确了员工未遵守《行为准则》时可能适用的停职及纪律处分程序。

BCIS《数字公民 – 技术应用政策》
本政策明确了员工和学生在负责任使用技术方面应遵守的要求。

《BCIS 学习技术规范使用政策》
本政策与《数字公民 – 技术应用政策》一致，是由 BCIS 员工签署的负责任使用技术承诺。

BCIS《个人、社会、身体健康教育及儿童安全课程》
本文件概述了通过专门课程教授并融入更广泛课程体系的相关内容。

术语定义

虐待

对儿童实施的不当对待。个人可能通过直接造成伤害，或未采取行动防止伤害而虐待或忽视儿童。这包括性虐待、忽视、疏忽性照护及剥削，并可能损害儿童的健康、生存、发展或尊严。此类行为既可能在线下发生，也可能在线上发生。

儿童

任何未满 18 周岁的个人；本政策中“儿童”一词同时适用于所有当前就读 BCIS 的学生。

儿童保护

保护儿童免受不当对待; 防止儿童健康或发展受到损害; 确保儿童在符合其获得安全、有效照护权利的环境中成长; 采取行动，使所有儿童都能获得最佳的发展结果。

学生安全保护负责人（Designated Safeguarding Lead，DSL）

负责某一学部或组织领域内学生安全保护与儿童保护工作的指定员工。

学生安全保护第二负责人（Deputy Designated Safeguarding Lead，DDSL）

被指定协助 DSL，并依据本政策承担学生安全保护职责的员工。

贴身照护

与身体机能、身体排泄物及个人卫生有关、具有私密性质的照护任务，需要直接或间接接触私密身体部位，或暴露儿童的隐私部位。

积极身体接触

员工在与所负责儿童进行身体互动时所采用的一种身体接触方式，其方式应当尊重儿童，并符合教育情境中的适当界限。

学生安全保护

旨在保障个人健康、身心福祉及人权，使其免受虐待、伤害和忽视的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主动预防儿童遭受伤害与虐待的流程和规范，也包括儿童保护相关处理机制。

学生安全保护事件表

用于报告任何学生安全保护相关关注事项的表格。

学生安全保护报告

用于记录高级别学生安全保护事件应对过程的保密记录。

虐待类型

身体虐待

身体虐待是指故意造成身体伤害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击打、踢踹、烧伤、咬伤儿童，或任何导致身体受伤或疼痛的行为。

身体虐待的可能迹象包括但不限于：

- 看似人为造成的伤势，或儿童身上出现原因不明的瘀伤
- 条状伤痕、烧伤或裂伤
- 对身处某些特定场所表现出焦虑
- 拒绝谈论伤势，或对伤势原因作出明显不可信的解释

情感虐待

情感虐待是指损害儿童情绪发展、自我价值感或自尊的任何行为，例如持续批评、威胁、言语排斥、辱骂、侮辱、长期忽视或孤立儿童。

情感虐待的可能迹象包括但不限于：

- 身体、社交及情绪发展迟缓，和 / 或出现言语障碍
- 自伤、吸吮、反复摇晃身体、撞头等行为
- 具有破坏性、明显压抑或攻击性的行为或游戏方式
- 过度寻求关注，或表现得过分顺从
- 报告曾遭受羞辱、恐吓或异常惩罚
- 对身处某些特定场所表现出焦虑
- 社交退缩
- 药物滥用

性虐待

任何使儿童接触或参与超出其理解范围、或违背公认规范的性行为或性过程的行为。性虐待可能由成年人实施，也可能发生在儿童之间。

这包括出于非个人卫生或医疗照护目的，故意直接或隔着衣物触碰儿童的生殖器、肛门或胸部。性剥削也是性虐待的一种形式，包括允许儿童参与卖淫，或拍摄、录制色情影像。

“儿童或青少年自行制作的性影像”是指儿童制作自己的裸露或半裸照片或视频，并将其分享给他人。儿童和青少年可能自愿发送自己的裸照，也可能受到其他青少年或网络上的成年人强迫、欺骗或胁迫而分享影像。无论儿童或青少年是否自愿分享，他们都无法控制他人之后如何使用或传播这些影像。如果影像在同伴群体中被传播，他们可能遭受欺凌或被孤立。实施虐待者也可能进一步传播裸露影像，并以此勒索儿童，或通过诱骗建立关系，为进一步实施性虐待做准备。

性虐待的可能迹象包括但不限于：

- 带有明显性意味的行为或游戏
- 报告生殖器或肛门部位疼痛不适
- 对某一特定成年人表现出恐惧或不信任

性诱导

指个人有意与儿童建立友好关系和情感联系，并加以操控，目的是实施性虐待。此类行为往往难以识别，因为表面上可能看起来只是普通的关心和支持。

可能属于“性诱导”行为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

- 刻意接近并与处于弱势状态的学生建立关系
- 给予某名学生特殊关注
- 给予某名学生优于他人的待遇，例如在课业或以下活动中提供特殊照顾：

课外活动、个别辅导

- 给学生赠送礼物或提供特殊帮助
- 与学生分享秘密
- 刻意创造与学生单独相处的机会
- 发送带有私人性质的电子信息
- 向学生发表涉及性或亲密关系的私人评论
- 扮演学生的替代父母角色或成为其私密倾诉对象
- 刻意与学生家庭建立私人关系并到访学生家中
- 主动提出照看学生或为其提供交通接送
- 主动为学生提供一对一个别辅导或特殊帮助

疏忽照护

疏忽照护是指持续未能满足儿童基本的身体或生理需求，包括未能提供食物、住所、衣物、个人卫生方面的支持或适当看护，也包括未能提供必要的医疗或心理健康治疗。

“富裕家庭中的疏忽照护”是指发生在经济条件优越家庭中的儿童忽视。当家长或监护人雇用工作人员（如阿姨、司机等）照料儿童时，有时可能导致儿童的实际需要被忽视。

忽视的可能迹象包括但不限于：

- 认知及学业发展迟缓，并存在注意力困难
- 个人卫生和医疗照护严重不足
- 疲惫和饥饿
- 儿童表示自己被长时间单独留置，且这种情况明显不符合其年龄及发展阶段所需的照护水平
- 紧急情况下无法联系到家长
- 儿童可能在放学后长时间留在学校，或不愿回家

儿童间的虐待

有时也称为“同伴间虐待”，指发生在儿童之间的任何形式的虐待，包括欺凌、肢体冲突、性不当行为，以及一名儿童或一群儿童对另一名儿童实施的胁迫。

报告学生安全保护关注事项

学生安全保护是**每个人**的责任。BCIS 学校社区的所有成员都有责任报告学生安全保护相关关注事项，不应假定其他人已经完成报告。此项责任同样适用于由 BCIS 员工组织的任何校外活动。为切实履行这一责任，所有行动都必须以儿童为中心，即员工和学校社区成员在任何情况下都应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为出发点。

任何学生、员工、家长或学校社区成员均可提出报告。这与《教职员工手册》中“举报 / 发声”政策保持一致。

学生

学生可以向任何一名员工报告相关关注事项。

BCIS 员工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使用《学生安全保护事件表》进行报告。填写表格时，应确保所用语言客观，不受填写人情绪影响。如无法使用该表格，应直接向学生安全保护负责人报告相关关注事项。

如果你不确定所报告的问题是否属于学生安全保护范畴，BCIS 坚持“如有疑虑，即刻报告”的原则。即使尚不能确定该问题是否属于学生安全保护事项，也请进行报告。宁可保持更高警觉，也不能让儿童身心健康承担风险。

BCIS 学校社区成员

家长、访客等 BCIS 学校社区其他成员，应直接向学生安全保护负责人报告相关关注事项；如无法找到学生安全保护负责人，则应向 BCIS 员工报告，由该员工随后提交《学生安全保护事件表》。

课外课（EA）服务提供方

如果 课外课服务提供方发现学生安全保护相关关注事项，应向体育与活动办公室报告，由该团队与其共同填写《学生安全保护事件表》。

紧急危险情况

如果儿童正面临伤害或虐待的即时危险，应立即联系学生安全保护负责人（DSL）或学生安全保护第二负责人（DDSL）。不得让儿童独处；应将儿童带在身边，或交由另一名可信赖的成年人陪同。随后，DSL 或 DDSL 将与报告人共同填写《学生安全保护事件表》。

如在规定上课时间之外，校内发生涉及即时危险的事件，且当时校内没有 DSL 或 DDSL，进行报告的员工有责任确保儿童持续处于安全状态，并应尽快联系一名可以取得联系的 DSL 或 DDSL。

如果你对学生安全保护负责人存在疑虑

如果学生安全保护相关关注事项涉及某位学生安全保护负责人，应向另一位学生安全保护负责人或校长报告。如果关注事项涉及校长或前沿教育主任，应向董事会中负责身心健康与学生安全保护事务的董事报告。如学生安全保护关注事项涉及校长，对相关应对工作的监督责任将转由负责身心健康与学生安全保护事务的董事承担。

保密

所有学生安全保护相关关注事项均属保密信息，必须谨慎处理。必要时，仅在“工作需要知悉”的范围内共享信息。及时共享相关信息是有效开展学生安全保护工作的关键，因此，保密方面的顾虑不得妨碍促进儿童福祉和保障儿童安全。

学生安全保护负责人（DSL）仅会按照“工作需要知悉”的原则，与相关员工共享学生安全保护关注事项的信息。除非相关反馈或后续信息是员工履行学生安全保护职责所必需，否则员工不应期待获得自己所提交报告的处理反馈或后续信息。

外部机构

如果存在即时伤害风险，或个人认为无法通过内部渠道报告相关关注事项，可联系以下外部机构：

公安报警电话——110

（适用于即时危险或犯罪活动）

全国妇联维权服务热线——12338

（提供家庭暴力及学生安全保护相关问题的支持与建议）

心理援助热线——12356

（提供心理健康及情绪支持服务）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学生安全保护相关关注事项也应通过学校内部学生安全保护流程进行报告。但如果存在即时伤害风险，不得因等待内部报告而延误向外部机构求助。

应对学生主动披露

员工应了解儿童可能如何披露自己遭遇的情况，并掌握最恰当的回应方式。

如果学生向员工表示自己遭受了虐待或伤害：

应当

- 认真、积极地倾听，不作评判。
- 保持冷静。
- 让儿童用自己的语言表达。
- 让学生知道，主动告诉你这件事是正确的做法。
- 提出开放式、非诱导性问题。例如：“你可以再多告诉我一些吗？”“后来发生了什么？”
- 如实说明你有责任采取行动。向儿童解释接下来会发生什么，并说明你必须将这些信息报告给相关人员。

不要

- 表现出震惊或明显不安。
- 提出诱导性问题或过度追问。
- 承诺为其保守秘密。
- 与家长、照护者或其他人员讨论相关情况（除非学生安全保护负责人明确要求这样做）。

请记住，有些儿童可能：

- 尚未准备好告诉他人自己正在遭受虐待、剥削或忽视，或不知道应如何开口。
- 没有意识到自己的经历属于有害经历。
- 感到尴尬、羞辱或受到威胁。

应尽快使用《学生安全保护事件表》报告儿童披露的内容，并尽可能记录儿童的原话。只记录事实，不加入个人判断。

角色与职责

BCIS 学校社区所有成员均对学生安全保护负有责任。大家应共同营造安全、有保障的学生学习环境，并在任何关注事项出现时及时报告。BCIS 还设有承担专门职责的岗位和团队，以确保学生安全保护工作融入学校日常运行，并确保所有学生安全保护关注事项都能得到及时、适当的回应。

学生安全保护负责人

学生安全保护负责人（DSL）负责所在学部或组织领域内的学生安全保护和儿童保护工作。在 BCIS，校长对全校学生安全保护工作承担总体责任。各学部校长和副校长分别担任本学部的学生安全保护负责人和学生安全保护第二负责人。前沿教育主任担任本机构学生安全保护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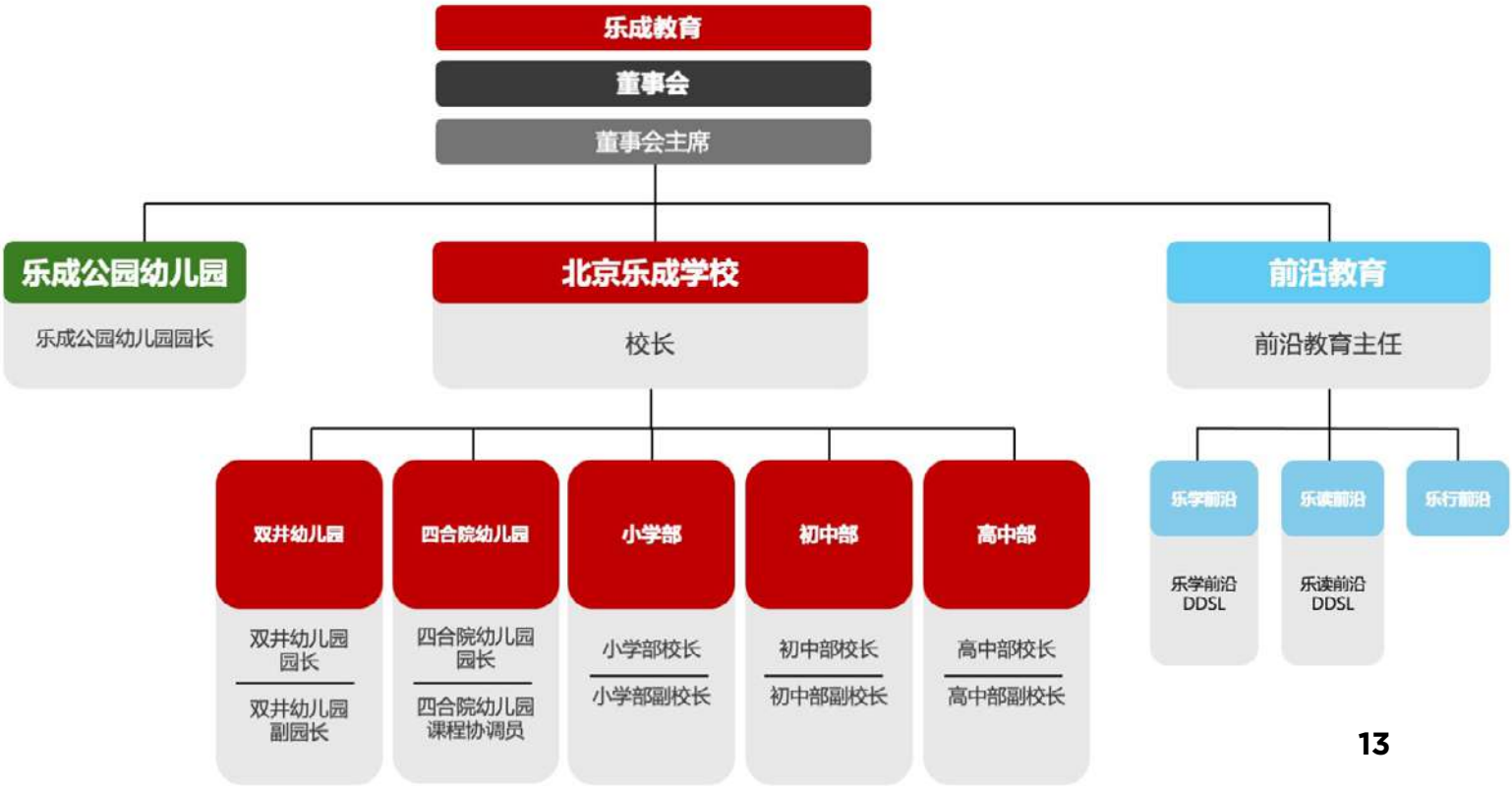
学生安全保护负责人的职责包括：

- 落实 BCIS《学生安全保护政策》
- 审阅本学部收到的所有学生安全保护关注事项
- 在发生伤害、虐待或忽视的情况下，依据 BCIS《学生安全保护政策》采取行动
- 在适当情况下与外部机构联络

学生安全保护第二负责人（DDSL）

被指定协助学生安全保护负责人，并依据本政策承担学生安全保护职责的员工。

表 1：BCIS 及更广泛乐成教育社区中的 DSL 和 DDSL。



学生安全保护委员会

学生安全保护委员会由全校学生安全保护团队负责人领导，负责每年审议 BCIS《学生安全保护政策》，并根据 BCIS 学校社区成员的建议及国际最佳实践提出修订意见。委员会同时与各学生安全保护负责人协作，组织并推动学生安全保护培训。

委员会成员包括各学部领导团队中至少一名成员，以及其他自愿参与的 BCIS 员工。

学生安全保护应对小组（SRT）

DSL 或 DDSL 可根据需要召集学生安全保护应对小组（SRT），处理学生安全保护个案。

董事会

董事会对所有涉及 BCIS 治理的事项拥有最终权限，并负责审议和批准 BCIS 的所有学生安全保护政策。董事会中指定一名董事负责身心健康与学生安全保护事务。

BCIS 校长和前沿教育主任向 BCIS 董事会汇报。

体育与活动总监

体育与活动总监负责统筹学校课外课（EA），也是 EA 服务提供方面对学生安全保护问题时的主要联系人。其角色主要是联络协调，将相关关注事项转交至适当的 DSL；如存在即时危险，还应立即通知 DSL。体育与活动总监由活动办公室团队提供支持，团队成员也可协助 EA 服务提供方报告任何学生安全保护相关关注事项。

回应学生安全保护关注事项

学生安全保护关注事项处理流程



收到学生安全保护关注事项报告后，DSL 或 DDSL 必须在实际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快审阅，通常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DSL 对确定适当的学生安全保护应对方式承担主要责任。

学生安全保护关注事项根据其性质、严重程度和已识别的风险等级进行分类。分类以审阅当时可获得的信息为依据，并需持续复核。如后续出现新信息或情况发生变化，关注事项可以升级或降级处理。

审阅关注事项时，DSL 或 DDSL 必须在 BCIS《学生安全保护事件追踪表》中记录以下信息：

- 审阅关注事项的日期
- 所确定的关注级别
- 已采取或需要采取的行动

校长将每月审阅已报告的学生安全保护关注事项，以增加一层监督，识别规律或反复出现的问题，并确保后续跟进和责任落实适当到位。

学生安全保护关注事项级别

低级别 / 初步学生安全保护关注事项

低级别或初步关注事项，是指目前并未显示儿童面临重大或即时伤害风险，但仍应予以记录、监测和复盘，以识别可能存在的规律、情况变化或风险升级。

可能包括以下情况：

- 对儿童身心健康或行为存在轻微或偶发性担忧，但没有虐待或忽视的迹象。
- 尚未达到启动高级别学生安全保护应对标准的初步关注事项。
- 与儿童个人处境有关、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但目前尚未显示存在重大伤害风险的关注事项。
- 对成年人对待儿童的行为存在低级别关注，虽未显示存在虐待或即时风险，但仍应予以记录和监测。
- 某项关注事项与既有信息结合考虑后，可能需要持续监测，以识别规律或风险升级。

针对低级别关注事项，适当的后续措施可包括持续监测、在适当情况下与相关员工或家长 / 照护者沟通、提供学生关怀支持、进一步收集信息，或在出现新的关注事项时升级处理。上述措施均应记录在 BCIS《学生安全保护事件追踪表》中。

高级别学生安全保护关注事项

高级别学生安全保护关注事项，是指有合理理由怀疑儿童正在遭受或可能遭受重大伤害，或相关情况需要紧急、协调一致的学生安全保护应对。

可能包括以下情况：

- 存在明确或可信的证据表明可能发生虐待或忽视。
- 存在较高或即时的重大伤害风险。
- 反复、持续或不断升级的学生安全保护关注事项，显示风险水平正在上升。
- 儿童披露遭受虐待，或出现需要紧急学生安全保护应对的虐待指控。
- 需要多名员工或专业人员协同开展调查或应对的关注事项。
- 可能需要转介至外部学生安全保护机构或其他法定服务机构，或需要其参与的关注事项。
- 可能涉及针对儿童的犯罪行为。
- 任何可能需要立即采取保护行动以保障儿童安全的情况。

高级别学生安全保护关注事项始终需要启动高级别学生安全保护应对。

高级别学生安全保护应对

高级别学生安全保护应对是学校处理高级别学生安全保护关注事项的正式流程。

启动高级别学生安全保护应对后，DSL 必须立即告知校长，并建立《学生安全保护报告》，记录针对该关注事项所采取的全部步骤。

学生安全保护应对小组（SRT）

学生安全保护应对小组（SRT）的作用，是协助 DSL 或 DDSL 审阅严重或复杂的学生安全保护关注事项、确定适当行动、确保各项决定有记录可追踪，并协调任何必要的调查或外部转介。

高级别学生安全保护关注事项并不自动意味着必须成立学生安全保护应对小组（SRT）。DSL 将依据专业判断决定是否需要成立 SRT。判断因素可能包括关注事项的复杂程度、所需行动，以及是否需要与员工、部门或外部机构进行协调。

SRT 的成员构成根据关注事项的性质而定，但必须包括校长以及相关学部的 DSL/DDSL；如有需要，还可包括学部领导、学校心理辅导员、医务人员、教师、导师或其他相关员工。

SRT 由校长、相关学部 DSL 或 DDSL 主持。

调查与记录

《学生安全保护报告》作为以下事项的正式记录：

- 已审阅的信息
- 已采取的行动
- 已作出的决定
- 负责后续行动的人员
- 已商定的时间安排
- 后续结果

与个案有关的所有行动、调查、会议、咨询及转介均必须记录在《学生安全保护报告》中。

所有学生安全保护记录都必须基于事实、客观准确，并及时完成。员工应记录亲自观察到的事实、儿童披露的内容以及已采取的行动，并尽可能避免推测、主观假设或个人意见。在适当情况下，应记录儿童本人的原话。

可能采取的应对措施

完成审阅后，校长与 DSL/DDSL 可根据情况决定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进一步调查
- 与儿童或家庭进行会谈
- 转介至外部服务机构
- 咨询法律顾问
- 咨询相关政府机构
- 在适当情况下通知赞助 / 派驻员工的雇主
- 在适当情况下咨询相关领事机构代表
- 执行 BCIS《教职员工手册》中规定的相关程序
- 按照“工作需要知悉”原则与相关员工共享必要信息
- 在需要时转介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

后续跟进与个案结案

对于需要启动高级别学生安全保护应对的个案，DSL、DDSL 或学生安全保护应对小组中另一名指定成员可与儿童及其家庭保持适当联系，协调支持措施、监测进展，并在必要时与相关专业人员联络。

当 DSL 或 DDSL 确认以下条件均已满足时，可结束高级别学生安全保护应对：

- 所有商定的行动均已完成
- 所有必要的转介或咨询均已完成
- 已识别的风险已得到适当管理
- 相关记录已完整完成
- 当时无需采取进一步学生安全保护行动

个案结案后，学生安全保护应对小组可召开复盘会议，评估学校的应对情况，并识别可进一步改进的学生安全保护实践。如后续出现新信息，学生安全保护个案可随时重新启动。

涉及 BCIS 员工的指控处理程序

如果有人对 BCIS 员工提出指控，并有合理理由认为儿童可能面临伤害风险，学校可依据 BCIS《教职员工手册》，在审查相关事项期间暂停该员工履行原有职责、对其作出停职处理，或采取其他替代性安排。

如相关关注事项经查属实，将依据 BCIS《教职员工手册》采取纪律处分。

预防措施

BCIS 校园内的学生安全保护

为营造主动落实学生安全保护的文化，BCIS 各校区将张贴提示海报，提醒所有员工和访客遵守关键学生安全保护要求，并提供《学生安全保护事件表》的访问链接。

BCIS 各校区还将张贴适合不同年龄段儿童阅读的海报，鼓励儿童将任何担忧告诉可信赖的成年人。

卫生间和更衣设施的使用

BCIS 致力于确保卫生间和更衣设施安全、具备适当监督，并符合所有使用者的需要。

BCIS 各校区的卫生间和更衣室采用颜色编码，以清楚标明各空间的适用人群：

- **蓝色门——学生设施**

 此类设施仅供学生使用。在年龄和发展阶段适宜的情况下，学生应独立使用。任何时候成年人均不得进入学生专用设施。

- **红色门——成人设施**

 此类设施仅供成年人使用，学生不得使用。

- **绿色门——家庭设施或全性别卫生间**

此类设施供成年人协助年龄较小、在更衣或个人护理方面需要帮助的学生（一年级及以下）使用。学校正常教学时段内，此类空间不供学生单独使用。

同时适用以下学生安全保护措施：

- 清洁人员因工作需要可以进入学生设施，但学生正在使用时不得进入。清洁工作应尽量安排在减少与学生接触的时间段，并应通过标识说明正在进行清洁。
- 更衣室和卫生间使用期间应保持门关闭，以保护隐私并落实学生安全保护原则。
- 学校社区所有成员都应始终遵守有关设施正确使用方式的标识和指导。

正面接触

正面接触是指员工在与所负责儿童进行身体互动时，采用尊重儿童且符合教育情境适当界限的身体接触方式。此类接触应尊重儿童，并仅限于身体相对安全的部位，例如四肢或背部。员工每次与儿童或青少年发生身体接触，都存在被误解的可能，并可能由此引发对其专业行为的质疑。明确正面接触的界限，有助于员工以积极、适当的方式与儿童互动，同时降低因无意越界而产生专业行为问题的风险。

BCIS 员工的所有行为都应以儿童为中心。任何表面上以安抚或支持儿童为目的、实际上却是为了满足员工自身身体接触需要而非儿童需要的接触，均属不适当行为，并将被视为学生安全保护关注事项。

正面接触的示例包括：

- 击掌
- 轻拍背部
- 轻轻按压肩部
- 牵手
- 侧身拥抱
- 轻轻碰触以示提醒
- 碰拳
- 引导性接触（轻触儿童背部或手臂，温和协助其前往另一个空间）

以下行为不属于积极身体接触：

- 任何儿童不欢迎或并非由儿童主动发起的身体接触，例如未经同意抓住儿童的手或手臂。
- 推搡或任何带有强制性的身体接触。
- 未经儿童同意，抓住其手臂或衣物并强行移动儿童。
- 任何让儿童感到不适、过紧或具有侵犯性的拥抱。
- 与儿童一起躺在地板上。
- 任何与贴身照护无关的生殖器接触。
- 带有强迫性质的身体接触，例如强迫儿童参加身体活动，包括强迫儿童坐在员工腿上。

幼儿阶段午睡期间的正面接触指引

午睡期间：

应当

- 所有身体接触都应符合儿童的年龄和发展阶段。
- 坐在婴儿床 / 小床旁的椅子或坐垫上。
- 确保员工和儿童始终处于其他员工可见范围内。
- 可轻拍儿童背部帮助其入睡，并确保员工双手始终可见。

不要

- 通过身体接触强迫儿童服从指令或要求。
- 躺在另一张小床或坐垫上陪在儿童身边。
- 让自己处于其他员工无法观察到的位置。

贴身照护

基本原则

-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贴身照护应由一名员工完成，以保护儿童尊严。但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两名成年人在场，例如需要共同操作移位吊机等设备时。
- 提供贴身照护的员工应始终先征得所支持儿童的同意，说明自己正在做什么，并以帮助儿童知情并保持自主性的方式与其沟通。
- 提供贴身照护时，应称呼学生姓名并直接与学生本人沟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征得其同意，鼓励其保持独立，并为其提供选择。
- 如果儿童因由某一特定员工提供护理而表现出明显不安或抗拒，也应与主班 / 任课教师及校长进行沟通。

接受贴身照护时，儿童应：

- 在负责照护的成年人陪同下感到安全、舒适
- 其身体自主权、隐私和尊严得到尊重
- 积极参与与自己有关的护理过程，并有机会作出选择和表达同意
- 其对所接受护理的感受得到认可和尊重
-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获得鼓励和支持，逐步提高独立完成相关事项的能力
- 受到保护，免受任何形式的虐待

贴身照护场所

如贴身照护涉及更换弄脏的衣物，应在既能充分保护儿童隐私和尊严、又能确保提供护理的员工始终处于其他员工可见范围内的空间进行。提供贴身照护时，任何员工均不得与儿童单独处于关闭房门的空间内。

贴身照护操作流程

1. 判断儿童能否独立完成任务中的任何环节，并鼓励其尽可能自行完成。
2. 在适当场所提供贴身照护，既保护儿童尊严，也确保其他员工能够看到护理过程。
3.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先通过语言指导，再提供身体协助，并向儿童说明正在提供何种帮助。
4. 如确需提供身体方面的贴身照护，应始终尊重儿童的隐私、尊严和自主性。
5. 将任何弄脏的衣物放入密封袋，并交还家长 / 照护者。
6. 护理完成后，确保遵循适当的卫生操作规范。
7. 贴身照护过程中如出现任何学生安全保护相关关注事项，应依据本政策进行报告。

学生安全保护课程整合

作为 BCIS 学生安全保护措施的一部分，学校会向学生教授如何保障自身安全、建立适当的人际关系、识别和报告虐待，以及理解自我保护策略。这些内容在 BCIS **《个人、社会、身体健康教育及儿童安全课程》**中有明确规定。该课程参考了**保持安全课程（ Keeping Safe Curriculum）**以及联合国**《性教育技术指导纲要》**中所列的最佳实践，同时也对照参考了国家课程标准和幼儿阶段发展指南。课程传递的核心信息是：每个人都有获得安全保护的权利；当我们遇到问题时，可以通过向自己信任的人求助来帮助自己保持安全。

BCIS 致力于营造对性别歧视、针对不同性别认同和性身份的偏见，以及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骚扰“零容忍”的文化。

摄影与影像分享

BCIS 员工可以出于记录学习过程的目的拍摄学生照片，并可在校内共享这些照片。在正常 BCIS 活动情境下，员工可以使用个人设备拍摄此类照片。但在影像上传至规定的存储平台后，应在 24 小时内从个人设备中删除。

BCIS 员工有责任确保其设备中内容的安全。未经家长 / 监护人书面同意，将影像资料或其他受限信息分享到 BCIS 以外，均将被视为专业失当行为，并依据 BCIS《教职员工手册》中的相关政策处理。因此，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BCIS 建议员工优先使用由学校管理的设备，以降低未经授权访问或意外传播受限信息的风险。

非员工身份的学校社区成员在 BCIS 校区内不得拍摄儿童照片、录像 / 录音或进行直播。学校演出等面向学校社区的活动可作为例外，但参与者应自行审慎判断所拍摄影像是否恰当。如 BCIS 学校社区成员拍摄的照片被员工认定为不适当，将按学生安全保护关注事项处理并进行报告。

数据保护、网络安全与在线安全

学校认识到保护儿童免受潜在有害或不适当网络内容影响的重要性，也认识到技术因素与许多学生安全保护及身心健康问题密切相关。有关在线安全的学习内容，包括信息分享风险及个人数据保护等，已融入 BCIS《个人、社会、身体健康教育及儿童安全课程》。BCIS 使用防火墙过滤互联网内容，并阻止访问不适当网站。

有关互联网及 BCIS 网络流量监测程序的详细信息，载于 BCIS 技术部门《标准操作程序》。

BCIS 学校社区所有成员都有责任以负责任的方式使用技术。相关责任要求载于 BCIS《数字公民与负责任使用技术政策》《BCIS 学习技术负责任使用政策》及《BCIS 行为准则》。

新员工招聘

为确保 BCIS 招聘适合与儿童工作的人员，学校将确保参与相关员工招聘与聘用工作的人员已接受适当的学生安全保护背景筛查培训，并按照 BCIS《教职员工手册》规定的招聘流程开展工作。

所有员工、外部供应商、课外课（EA）服务提供方、无边界学习周（WWW）服务提供方，以及其他受聘在 BCIS 员工未直接监督的情况下与学生直接工作的成年人，在开始与 BCIS 学生接触工作前，均须提供政府签发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过去 12 个月内完成的无犯罪记录核查证明。

校外活动中的学生安全保护

本政策规定的学生安全保护要求、职责和报告流程同样适用于所有由 BCIS 组织的校外活动。员工及 BCIS 学校社区其他成员在校外对学生承担照护责任期间，均应遵守 BCIS《学生安全保护政策》和《行为准则》。

所有校外活动均须依据 BCIS 相关风险评估及校外活动流程进行规划和监督。

员工及 BCIS 学校社区培训

BCIS 学校社区所有成员都应共同营造儿童安全环境。不同人员需接受的学生安全保护培训和认知教育，应与其岗位及责任水平相匹配。相关培训要求每年更新。

组别	成员	要求
访客及学校社区成员	家庭成员、访客、校友、意向家庭、供应商	阅读并遵守 BCIS《行为准则》及《访客指引》。
支持人员及外部服务提供方	阿姨、司机、餐饮人员、维修人员、课外活动服务提供方、WWW 服务提供方	阅读 BCIS《行为准则》和《学生安全保护政策》，并参加 BCIS 学生安全保护培训。
教学及行政员工	教师、助教、行政员工、董事会成员	阅读 BCIS《行为准则》和《学生安全保护政策》，参加 BCIS 儿童保护培训，并完成学校提供且经批准的在线学生安全保护课程。
学生安全保护负责人	校长、前沿教育主任、各学部校长、副校长、DSL 和 DDSL	完成适用于全体员工的所有学生安全保护要求，并完成学生安全保护负责人专项培训。

员工培训

员工培训将在每学年开学初及第二学期开始时开展。学年中途入职的员工须在入职流程中完成学生安全保护入职培训。培训完成记录由人力资源部门和全校学生安全保护团队负责人共同保存。未完成规定培训的员工，可能依据《教职员工手册》受到纪律处分。

贴身照护培训

负责提供贴身照护的员工必须完成学生安全保护和贴身照护培训。培训每年开展一次，内容包括贴身照护流程、尿布更换以及午睡期间的安全监督实践。

2026/27 学年学生安全保护团队

职责	姓名	邮箱
董事会负责身心健康与学生安全保护事务的成员	何兰田	He.Lantian@bcis.cn
校长（BCIS）	Tom Egerton	Tom.Egerton@bcis.cn
前沿教育主任	李文静	Tara.Li@readingfrontier.com
乐学前沿学生安全保护第二负责人	安丽丽	Lili.An@learningfrontier.cn
乐读前沿学生安全保护第二负责人	邓宁	Tracy.Deng@readingfrontier.com
乐成公园幼儿园园长	秦楠	Coco.Qin@ycekg.cn
双井幼儿园园长	Jackie Becher	Jackie.Becher@bcis.cn
双井幼儿园副园长	Jess Hertz	Jess.Hertz@bcis.cn
四合院幼儿园园长	Suzanne McKemey	Suzanne.Mckemey@bcis.cn
四合院幼儿园课程协调员	吴琼琼	Qiongqiong.Qu@bcis.cn
小学部校长	Fred Schafer	Fred.Schafer@bcis.cn
小学部副校长	Yooah Nguyen	Yooah.Nguyen@bcis.cn
初中部校长	Lucy Allsopp	Lucy.Allsopp@bcis.cn
初中部副校长	Paul Lamoureux	Paul.Lamoureux@bcis.cn
高中部校长	Scott Garren	Scott.Garren@bcis.cn
高中部副校长	陈钊	Fiona.Chen@bcis.cn
校园管理高级经理	柯思亮	Shirley.Ke@bcis.cn
体育与活动总监	Aldo Gutierrez	Aldo.Gutierrez@bcis.cn
全校学生安全保护团队负责人	Ben Wright	Ben.wright@bcis.cn

2026–27 学年 BCIS《学生安全保护政策》更新内容

- 全篇将“Child Protection Incident Form（儿童保护事件表）”更名为“Safeguarding Incident Form（学生安全保护事件表）”。

- 在“术语定义”部分新增学生安全保护负责人（DSL）和学生安全保护第二负责人（DDSL）。
- 更新学生安全保护组织架构图，以反映学校当前组织结构。

- 更新课外课的报告流程，所有学生安全保护关注事项统一通过活动办公室转交，使报告路径更加清晰。

- 大幅修订学生安全保护应对流程，包括引入“低级别 / 初步关注事项”高级别学生安全保护关注事项”、使用《学生安全保护事件追踪表》，并进一步明确高级别学生安全保护应对流程。

- 通过校长每月审阅学生安全保护事项，以及修订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关注事项的处理程序，加强治理与监督。

- 新增“外部机构”部分，确保学校社区成员除获得校内支持外，也能获得外部学生安全保护支持。

- 大幅修订“卫生间和更衣设施的使用”部分，包括引入颜色编码的设施标识，并补充学生安全保护指引。

- 原《正面接触与贴身照护政策》已整合纳入《学生安全保护政策》。

- 新增“校外活动中的学生安全保护”部分，进一步明确校外参访、无围墙学习周（WWW）、实习及其他校外活动中的学生安全保护要求和职责。

- 更新员工培训与入职相关表述，以提升清晰度，并加强与人力资源流程之间的衔接。

- 更新“学生安全保护团队”部分，以反映当前学生安全保护人员安排，并将该部分移至文件末尾。

- 新增年度审议与版本历史部分，以完善文件治理，并清晰记录政策随时间推进的修订过程。




CHOOL
楼

BCIS

BEIJING CITY INTERNATIONAL SCHOOL

北 京 乐 成 学 校

BCIS Main Campus
北京乐成学校

+86 10 87717171
admissions@bcis.cn
No.77 Baiziwan Nan Er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南二路 77 号

BCIS ECC Campus
北京乐成学校幼儿园

+86 10 67700766
admissions@bcis.cn
No.11 Dongbai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东柏街 11 号

BCIS CK Campus
北京乐成学校四合院幼儿园

+86 10 87751725
YCCKadmissions@bcis.cn
No. 6 West Lane, Shuangqiao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街西巷 6 号

www.bcis.cn

BCIS PK Campus
乐成公园幼儿园

+86 10 67751725
YCPKadmissions@yuechengeducation.com
No. 23 Banbidian Street, Tongzhou District, Beijing
北京市通州区半壁店大街 23 号

www.yuechengpk.com

BCIS WeChat

BCIS CK WeChat

BCIS PK WeChat